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TOYS LIMITED

###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李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退任並不會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李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葉樹榮先生（「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葉先生及俞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H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委任葉先生及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打算專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茲葉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PHL 股東週年大會（「PHL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辭任 PHL 董事，而俞先生將於 PHL 股東週年大會其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退任。

葉先生及俞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葉樹榮先生**

葉先生現年70歲，彼具有超過四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葉先生為PH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建議根據將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3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葉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87,026股股份之權益及PHL 3,320,8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考慮到葉先生以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及業務管理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葉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葉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葉先生行使彼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葉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推薦彼被委任。

就葉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 俞漢度

俞先生現年72歲，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俞先生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PHL、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建議根據將訂立之服務合約，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3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俞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俞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41,600股股份及PHL 5,7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考慮到俞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俞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俞先生行使彼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

俞先生為非全職工作的退休專業會計師。儘管彼現時於超過七家以上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惟俞先生確認彼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推薦彼被委任。

就俞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載具葉先生及俞先生之個人履歷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其中包括)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 (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陳偉恒先生 (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